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7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 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与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雪梅女士、沈刚先生、袁亥先生、袁洋先生、张先林先生于2019年3月23日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因2025年7月12日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与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沈刚先生、张雪梅女士、袁亥先生、袁洋先生（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7月1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张先林先生未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张先林先生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9,924,967股（委托表决权除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1%（本公告中，公司股份总数为154,103,112股，按照截至2025年7月1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截至7月11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数5,396,888股后计算，下同）。此外，公司股东金联农相关企业及执行相关企业已于2021年12月与沈锦良先生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将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委托表决权有效期至农联相关企业、执行相关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因此，在本次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沈锦良先生通过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华赢二号所持有公司201%股份的表决权，沈鸿通过担任公司股东港深资本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华赢二号所持有公司3.63%股份的表决权，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计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01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权数（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
1	沈锦良	17,396,726	11.29
2	沈鸿	6,871,220	3.01
3	李伟锋	1,993,070	1.29
4	林刚	1,432,967	0.93
5	张雪梅	641,793	0.36
6	沈刚	1,281,720	0.83
7	袁洋	1,426,720	0.83
8	袁亥	1,281,727	0.83
9	张先林	581,060	0.36
10	华赢二号	5,597,000	3.63
11	华赢三号	3,103,000	2.01
合计		40,506,017	26.29

注1: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的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截至7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数5,396,888股后计算；下同。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计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01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权数（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
1	沈锦良	17,396,726	11.29
2	沈鸿	6,871,220	3.01
3	李伟锋	1,993,070	1.29
4	林刚	1,432,967	0.93
5	张雪梅	641,793	0.36
6	沈刚	1,281,720	0.83
7	袁洋	1,426,720	0.83
8	袁亥	1,281,727	0.83
9	华赢二号	5,597,000	3.63
10	华赢三号	3,103,000	2.01
合计		39,924,967	26.29

注2: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的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截至7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数5,396,888股后计算；下同。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计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01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权数（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
1	沈锦良	17,396,726	11.29
2	沈鸿	6,871,220	3.01
3	李伟锋	1,993,070	1.29
4	林刚	1,432,967	0.93
5	张雪梅	641,793	0.36
6	沈刚	1,281,720	0.83
7	袁洋	1,426,720	0.83
8	袁亥	1,281,727	0.83
9	华赢二号	5,597,000	3.63
10	华赢三号	3,103,000	2.01
合计		39,924,967	26.29

注3: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的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截至7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数5,396,888股后计算；下同。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5:其他重要说明

根据金农农相关企业（即张家港金农农实业有限公司和张家港金农实业有限公司），执行相关企业（即苏州执行价值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执行价值三号创业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执行价值创业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执行创业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与沈锦良先生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将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委托表决权有效期至农联相关企业、执行相关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因此，在本次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沈锦良先生通过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华赢二号所持有公司201%股份的表决权，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计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01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权数（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
1	沈锦良	17,396,726	11.29
2	沈鸿	6,871,220	3.01
3	李伟锋	1,993,070	1.29
4	林刚	1,432,967	0.93
5	张雪梅	641,793	0.36
6	沈刚	1,281,720	0.83
7	袁洋	1,426,720	0.83
8	袁亥	1,281,727	0.83
9	华赢二号	5,597,000	3.63
10	华赢三号	3,103,000	2.01
合计		39,924,967	26.29

注4: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的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截至7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数5,396,888股后计算；下同。

5: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6: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计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01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权数（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
1	沈锦良	17,396,726	11.29
2	沈鸿	6,871,220	3.01
3	李伟锋	1,993,070	1.29
4	林刚	1,432,967	0.93
5	张雪梅	641,793	0.36
6	沈刚	1,281,720	0.83
7	袁洋	1,426,720	0.83
8	袁亥	1,281,727	0.83
9	华赢二号	5,597,000	3.63
10	华赢三号	3,103,000	2.01
合计		39,924,967	26.29

注5: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的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截至7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数5,396,888股后计算；下同。

6: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计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01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权数（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
1	沈锦良	17,396,726	11.29
2	沈鸿	6,871,220	3.01
3	李伟锋	1,993,070	1.29
4	林刚	1,432,967	0.93
5	张雪梅	641,793	0.36
6	沈刚	1,281,720	0.83
7	袁洋	1,426,720	0.83
8	袁亥	1,281,727	0.83
9	华赢二号	5,597,000	3.63
10	华赢三号	3,103,000	2.01
合计		39,924,967	26.29

注6: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7月11日的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截至7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数5,396,888股后计算；下同。

7: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计后，沈锦良先生、沈鸿先生及其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506,017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权数（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




<tbl\_r cells="4"